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²，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之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普通決議案1號		
2. 普通決議案2號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列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3. 如欲委任代表請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會議。
4.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